

第十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7人，营业收入为2283.6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.05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



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② 监狱企业证明（不适用）